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